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2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卓，男，丹东银行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琰，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维玲，女，1977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泰来县和平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春海，男，1975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泰来县和平镇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维玲、李春海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维玲、李春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6月1日以(2021)辽06执253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维玲、李春海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六合街22号楼708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维玲、李春海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六合街 22 号楼 70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马 晓 明

执 行 员 陈 刚

执 行 员 刘 智 铮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 晶

